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

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史谊峰先生和王冲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事项具体明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属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